附件2

云南省省级社会组织评估承诺书

云南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：

我组织根据《云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组织法定代表人按章程产生，符合章程规定；

二、本组织理事、负责人（秘书长以上职务）无领导干部兼任，或有领导干部兼任的但已按干管权限办理审批（备案）手续；

三、本组织在审计、税务、市场、公安等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；

四、本组织负责人（理事长、监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）、理事会成员等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五、本组织承诺严格按照评估规定和要求提供材料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。若所提供的材料有假，将取消此次评估资格。

特此承诺！

社会组织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时间：